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德兴市县道日常养护项目（A包）

采购编号：SHCG-2026-003-A

采购单位：德兴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顺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项目需求、商务条款
- 四、合同文本

第二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书



第 一 部 分

招

标

文

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西顺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德兴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就其所需德兴市县道日常养护项目（A包）实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SHCG-2026-003-A
- 二、采购项目名称：德兴市县道日常养护项目（A包）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 五、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采购预算总价
德兴市县道日常养护项目（A包）	详见招标文件	1项	64.1848万元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包含人员工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德兴市政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福利、维修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全部费用，费用合计不得超过64.1848万元，否则以废标处理。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注：1、本项目依据德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德财字【2023】103号文），采用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方

式（格式见附件 2-2），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格材料。

6) 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注：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参与全部包的投标，一旦在任一包被确定中标人，将自动失去其它包的中标资格。

七、购买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报名时间：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从 2026 年 5 月 11 日 00:00 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00:00 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直接报名，并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必须下载，否则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开标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八、其他有关事项：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电子标书。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凡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次项目采购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方的需求，中标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

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九、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3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兴中心

十、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方式作出响应,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十一、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必须在2026年6月3日上午09:00时之前缴纳至以下账户:

户名: 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获取

开户行: 从系统中获取

账号: 从新点系统软件中获取(在新点平台上显示的银行均可打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从新点平台转入)

注: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可现金和银行转账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十三、以上告知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凡领取标书后，对本标书必须仔细阅读，有不清楚的地方应及时询问，并反馈我公司，要及时关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如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询问我公司。

十四、“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授权委托人也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任何材料原件，由投标人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原件（含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6、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如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十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德兴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75530618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顺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铜都商业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79793856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SHCG-2026-003-A 采购项目名称：德兴市县道日常养护项目（A包） 预算金额：64.1848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顺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注：1、本项目依据德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德财字【2023】103号文），采用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方式（格式见附件2-2），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格材料。 6) 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p>注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参与全部包的投标，一旦在任一包被确定中标人，将自动失去其它包的中标资格。</p>
3	<p>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完整唯一报价。 中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p>
4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5	<p>投标文件：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标书一式肆份（壹正叁副）；</p>
6	<p>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p>
7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8	<p>招标单位不提供未中标单位的投标补偿。</p>
9	<p>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乙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该季度服务工作量及费用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中标总价即为合同履行完毕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调整（除合同约定的变更外）。</p>
10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p>
11	<p>中标服务费：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12	<p>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账户名：从系统中获取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账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p> <p>(1) 由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系统，是采用虚拟子账户的形式，请各投标人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获取账号；如有疑问请咨询电话：1. 新点公司：4008503300；</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缴纳成功的投标单位 必须回到子账号生成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p> <p>(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汇款时必须备注“德兴市县道日常养护项目（A包）”，若备注信息超出银行规定字数，可由投标人自行简化填写。</p> <p>(4) 现已实行保证金电子化系统，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考虑到账时间，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收款人（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兴中心）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由其开具到账证明。因自身原因造成本保证金没有及时或未足额到账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5) 各供应商须自行核对 CA 数字证书中的基本账户与转出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本保证金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用电子投标保证金方式的：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可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金融服务系统”）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在金融服务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保证金可以从企业一般账户开具，与银行转账和银行汇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电子投标保证金应当载明本工程项目名称、金额和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开具日期不早于招标公告日期，电子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是招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保证金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顺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单位有预算价，若投标人总报价超过采购单位预算价则为废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2 联合体投标

2.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2.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

4. 投标人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条款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7.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7.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书格式 3-1、”）；

7.1.3 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书格式 3-2”）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书格式 3-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7.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7.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7.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7.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7.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4.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7.5.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非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享有优惠扶持政策。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5.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5.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投标人也可以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绘制必要的设计图纸、交通运输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文件；

9.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1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0.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

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及具体制作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认真编写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按照系统设置的格式填写。

11.2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 标 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偏离表（格式仅供参考）
- (5) 商务偏离表（格式仅供参考）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3-1）
-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3-2）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
- (10)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
- (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报价应一次性报定，该报价即为投标人最终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作为非响应性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装卸、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硬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2.4 无论是国内供应还是国外供应的货物投标总价，都应报货物递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实际交货地的价格。

12.5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

12.6 投标人如果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到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

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出现相互串通行为；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以 90 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标书。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的人进行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电子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除外）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应清楚工整，扫描件图像清晰加盖电子公章。

17.5 投标文件模糊、投标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7.6 本项目所涉及的公章指的是投标人（制造商）单位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均可。

17.7 本文件所涉及的“签章”为“签字或盖章”。

18. 投标截止日期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当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4 投标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签到

19.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0.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1、分包的规定

21.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1.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22、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与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兴中心开标室进行不见面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23.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并在系统接收询标信息，“互动交流”和数智交易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和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和数智交易系统中（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3.6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参加开标活动。

23.7 开标时，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起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无法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23.8 递交原件：现场递交原件环节改为将参与本项目所有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3.9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9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1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1 投标人未参加不见面开标环节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12 如在开标时出现以下意外情况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25、评标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5.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5.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及比例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1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18 招标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6 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26.1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专家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6.2 本次招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专家评标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信用”的原则，对投标人着重在投标报价、公司资质、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标理由。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人须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

要求；在此前提下，按经修正及政策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专家认为必要时可修改自己的评标意见。

27 关于评标方案

27.1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7.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8 关于评标

28.1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8.2 每个评委应公平对待每个投标方，仔细研读投标文件；

28.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标；

28.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8.5 由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的进度。

29 关于保密

29.1 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29.2 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9.3 评委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

30 关于评标责任

30.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30.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 评标流程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3、意外情况的情形

3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4. 意外情况的处理

3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5、中标人的确定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w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预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9、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40、质疑

4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40.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除递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递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落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对质疑人所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责任归属部门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组织会审，由各相关当事人进行举证陈述和接受质询，一切终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质疑人通过以上释疑程序处理后仍有异议时，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依法向本地政府采购办投诉。



(八)、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九)、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包含：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报价；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7)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申诉投诉材料；
- (8) 有查无实据的质疑申诉投诉记录；
- (9) 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会监督检查、资格后审、现场考察等行为。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商务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 5 条县道 80.231 公里，具体路线以局年度县道养护工作目标任务文件为准。服务内容由日常养护、应急保通两部分组成。每年服务费用约 64.1848 万元，其中：日常养护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58.1848 万元，应急保通费用约 6 万元。养护企业应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开展养护作业，养护质量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要求，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优良路率指标，实现县道养护保安全、保畅通的目标。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单价（元）
1	X117361181	豪岭关至南首	7.892	每年每公里 8000
2	X122361181	新岗山火车站至工业园区	8.94	
3	X126361181	双河口至古井头	23.895	
4	X125361181	界首至新建	15.549	
5	X123361181	浮溪口至昭林	23.955	

二、采购服务内容

（一）日常养护

1、日常巡查

工作内容：组织开展县道日常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特殊时段与隐患路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中发现通行安全隐患和侵害公路违法现象时，应及时上报局中心养护技术股。

①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

②路面：是否存在有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发现问题时，应进行记录、处理。

③边坡：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坍塌等内容。

④桥梁：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

⑤排水设施：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是否存在破损等内容。应加强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的检查。

⑥防护及支挡结构：圪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

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

⑦涵洞：圬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

⑧交通安全设施：是否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

⑨绿化：查看植物生长情况，以及是否遮挡标志标牌等。

相关要求：

①日常巡查工作与日常保养工作同时进行。

②养护企业要制定年度巡查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含雨季、汛期、冰冻、元旦、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工作计划。

2、日常保养

工作内容：对县道及其沿线附属设施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的作业，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要求

①路基：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的保养。

A：路肩：清理路肩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

B：边坡：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

C：排水设施：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拦水带、跌水井等，清除排水设施内的杂草、垃圾、淤泥。

D：防护及支挡结构：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石。

②路面：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按照计划和要求使用扫地车、洒水车开展清扫路面、除尘等路面保洁作业。

③桥、涵：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

④沿线设施：保持标志、标牌、护栏、界碑、百米桩、轮廓标等公路沿线附属设施的清洁、醒目，桥梁栏杆、里程碑、百米桩刷白，做好沿线候车亭、停车区、观景台等服务设施保洁工作。

⑤绿化：包括行道树的刷白和绿化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和虫害防治等。

相关要求：

①养护作业范围划分为5个区域，养护企业应科学制订年度养护作业计划，组织实施路线、内容全覆盖的全面养护，开展以通乡镇通景区公路为重点的分级分类养护，确保县道通行安全、畅通。

②每条路线应按规定设置养护责任信息牌，将养护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有关信息向社

会公示，接受沿线群众的监督和信息反馈。

3、小修

工作内容：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

①路肩：调整横坡，处理缺口、坑洞、沉陷、隆起等病害，通过小修保持路肩平整，与路面衔接平顺。

②路面：处治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翻浆和泛油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面的平整、完好。

③边坡：填补坡面冲沟，处理坡脚冲刷、缺损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坡面顺适坚实，坡脚稳固。

④桥梁：处治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栏杆、人行道、灯柱等，修复墩台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圪工的松动和破损等。应通过小修保持桥梁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的有关规定。

⑤涵洞：修补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进水口沉沙井、出水口跌水构造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涵洞的完整。

⑥排水设施：维修边沟的沟壁损坏、沟底冲刷、铺砌缺损、盖板断裂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排水设施完好。

⑦防护及支挡结构：修复表面破损、基础冲刷，勾缝，抹面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完好，基础牢固。

⑧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线的局部修复维护，护栏、警示墩（桩）的刷漆，里程碑、百米桩的描字，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处理等。应通过小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相关要求：

①小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养护企业配置养护车、道路清扫车、轮式装载机、轮式挖掘机、沥青灌缝机、手扶压路机、开槽机、清缝机、切割机、手扶平板夯、手扶冲击夯、应急灯等小修工程机械设备。

②小修施工前应在施工路段设置施工提示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作业路段两端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

4. 应急保通

工作内容：灾害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半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按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临时措施处治，确保县道安全、畅通。

①路基：下边坡冲空回填。

②路面：上边坡塌方疏通、坑槽修补（含混凝土、沥青路面的临时性修补）。

③小桥、涵：倒塌、冲毁后修建临时便道，清理疏通水毁造成的涵洞堵塞。

相关要求：

①养护企业应按照局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好抢险队伍、机械设备、物资储备，暴雨、台风、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做好县道危险路段的应急预警、临时交通管控和安全隐患处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如公路遇重大险情，第一时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隐患路段进行临时处置，并及时上报局中心养护技术股。

②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每年不得少于4次。

③凡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两端设置提示牌。

④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傍山路段养护作业应提前制定逃避险方案，发生险情时应立即撤离。作业时应设置观察员，且养护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⑤在临水临崖路段以及桥梁上进行养护作业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止坠落，视距不良的陡坡弯道养护作业时，应放置锥形筒。

⑥夜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增加照明设施，并在养护作业工作区外放置反光标志。

三、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1名）需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名单、职称证明文件及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区域划分至少配备2支养护队伍，每支队伍至少配置养护车辆（5座及以上货运车辆）1台、日常养护工作人员5人、割草机 ≥ 3 台、反光锥桶 ≥ 50 个、水马 ≥ 10 个、养护作业提示牌 ≥ 4 个、反光背心、安全帽等防护装备 ≥ 5 套。（需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拟派本项目人员、车辆设备需按清单要求到场作业及在养护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须在本项目服务所在地设立固定专属养护服务项目部，负责本项目全程路面养护、日常巡查、应急处置、对接沟通等全部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

四、考核评定

1、日常养护依据《年度德兴市县道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文件规定，月检季评，

具体标准和要求以局年度养护工作目标任务文件为准。

2、应急保通按实际发生量以签证单的形式据实支付，计量单价以当季市场价为依据。

五、其它事项

1、中标单位的养护人员、养护设备必须在签订合同一周内进场开展养护作业。

(二)、商务需求

1	服务地点	德兴市辖区范围内。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3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乙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该季度服务工作量及费用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中标总价即为合同履行完毕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调整（除合同约定的变更外）。
4	报价方式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41848 元，投标价应一次性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德兴市政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福利、维修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全部费用。
5	服务质量要求	<p>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的投标规范偏离表相一致或优于标书要求。</p> <p>2、中标人自行承担员工的五险一金、伤残疾病等费用。</p>
6	其他要求	<p>1、若服务总价超过中标价格，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和安全要求，如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环保和安全要求有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p> <p>3、项目服务中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租赁、摆放、人员配备、耗材、设计、制作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中标人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进行修改完善，对于完成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修改完善产生的费用由中标自行承担。</p> <p>5、中标人应提供执行本项目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服务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本次服务将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不得耽误活动的准时开展。</p> <p>6、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服务商自行承担。</p> <p>7、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合同中约定。</p>

注：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 编号：

服 务 类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德兴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

甲方（采购单位）：德兴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服务单位）：

2026年德兴市县道养护项目（A包）委托江西顺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确定 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及承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服务要求

- 1、服务地点：德兴市境内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服务内容、数量、标准：本采购项目服务对象5条县道80.231公里，具体路线以甲方年度县道养护工作目标任务文件为准。服务内容日常养护、应急保通两部分。
- 4、日常养护过程中，养护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现场作业过程中，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或设置警示标志，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合同服务期间，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日常养护

1、日常巡查

工作内容：组织开展县道日常检查工作，每天要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特殊时段与隐患路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巡查中发现通行安全隐患和侵害公路违法现象时，应及时上报局中心养护技术股，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和车辆发生损害。

巡查的主要内容：①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

②路面：是否存在有妨碍正常通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发现问题时，应进行记录、处理。

③边坡：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坍塌等内容。

④桥梁：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

⑤排水设施：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是否存在破损等内容。应加强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的检查。

⑥防护及支挡结构：圬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

⑦涵洞：圬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

⑧交通安全设施：是否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

⑨绿化：查看植物生长情况，以及是否遮挡标志标牌等。

相关要求：

- ①日常巡查工作与日常保养工作同时进行。
- ②养护企业要制定年度巡查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含雨季、汛期、冰冻、元旦、两会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工作计划。

2、日常保养

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县道和相关道路及其沿线附属设施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的作业，达到路面整洁、平坦、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要求。

- ①路基：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的保养。

A：路肩：清理路肩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

B：边坡：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

C：排水设施：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拦水带、跌水井等，清除排水设施内的杂草、垃圾、淤泥。

D：防护及支挡结构：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石。

- ②路面：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按照计划和要求使用扫地车、洒水车开展清扫路面、除尘等路面保洁作业。

- ③桥、涵：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

- ④沿线设施：保持标志、标牌、护栏、界碑、百米桩、轮廓标等公路沿线附属设施的清洁、醒目，桥梁栏杆、里程碑、百米桩刷白，做好沿线候车亭、停车区、观景台等服务设施保洁工作。

- ⑤绿化：包括行道树的刷白和绿化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和虫害防治等。

相关要求：

- ①养护作业范围划分为五个区域，养护企业应科学制订年度养护作业计划，组织实施路线、内容全覆盖的全面养护，开展以通乡镇通景区公路为重点的分级分类养护，确保县道通行安全、畅通。

- ②每条路线应按规定设置养护责任信息牌，将养护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有关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沿线群众的监督和反馈。

3、小修

工作内容：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

- ①路肩：调整横坡，处理缺口、坑洞、沉陷、隆起等病害，通过小修保持路肩平整，与路面衔接平顺。

- ②路面：处治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翻浆和泛油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面的平整、完好。

- ③边坡：填补坡面冲沟，处理坡脚冲刷、缺损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坡面顺适坚实，坡脚稳固。

- ④桥梁：处治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栏杆、人行道、灯柱等，修复墩台

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圬工的松动和破损等。应通过小修保持桥梁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的有关规定。

⑤涵洞：修补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进水口沉沙井、出水口跌水构造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涵洞的完整。

⑥排水设施：维修边沟的沟壁损坏、沟底冲刷、铺砌缺损、盖板断裂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排水设施完好。

⑦防护及支挡结构：修复表面破损、基础冲刷，勾缝，抹面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完好，基础牢固。

⑧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线的局部修复维护，护栏、警示墩（桩）的刷漆，里程碑、百米桩的描字，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处理等。应通过小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相关要求：

①养护企业配置养护车、道路清扫车、轮式装载机、轮式挖掘机、沥青灌缝机、手扶压路机、开槽机、清缝机、切割机、手扶平板夯、手扶冲击夯、应急灯等小修工程机械设备。

②小修施工前应在施工路段设置施工提示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作业路段两端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

（二）应急保通

工作内容：灾害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半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按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临时措施处治，确保县道安全、畅通。

①路基：下边坡冲空回填。

②路面：上边坡塌方清通、坑槽修补（含混凝土、沥青路面的临时性修补）。

③小桥、涵：倒塌、冲毁后修建临时便道，清理疏通水毁造成的涵洞堵塞。

相关要求：

①养护企业应按照局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好抢险队伍、机械设备、物资储备，暴雨、台风、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做好县道危险路段的应急预警、临时交通管控和安全隐患处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如公路遇重大险情，第一时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隐患路段进行临时处置，并及时上报局中心养护技术股。

②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每年不得少于4次。

③凡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两端设置提示牌。

④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傍山路段养护作业应提前制定逃避险方案，发生险情时应立即撤离。作业时设置观察员，且养护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⑤在临水临崖路段以及桥梁上进行养护作业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止坠落，视距不良的陡坡弯

道养护作业时，应放置锥形筒。

⑥夜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增加照明设施，并在养护作业工作区外放置反光标志。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1年（2026年...月...日至2027年...月...日）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乙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该季度服务工作量及费用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

3、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条 服务质量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士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无条件的立即进行整改。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同违约。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内容进行抽检。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其所有成果资料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及设备软件时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均须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按年服务费的 30%。
- 2、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员工的行为，如不符合本合同之责任、义务和标准、要求的，经甲方指出后二天内，整改仍不达标时，经调查属乙方的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行；(4) 履约验收不合格；(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相关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 6、如果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
- 8、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年合同价款的 30%为限。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保密

- 1、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的双方内部数据、人员信息、生产和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商业信息以及双方任何其他非公开的信息、数据、文件，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有权机关的依法调查除外。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约束各自的员工、提供劳务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知晓前述信息的合作方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3、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变更、解除而失去效力。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为方便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为联系人，通过以下人员和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均视为该方有效的意思表示，对该方有法律拘束力。

(1) 甲方：德兴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炜

联系电话：13755306185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金山大道

电子邮箱：461019989@qq.com

(2)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联系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日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

3、以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以信函、快递发出的通知，自被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查无此人”、“名址不符”、“拒收”等情况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以短信形式发出的通知，一发出即视为送达；以语音通话发出的通知，虽不视为书面通知，但电话接通人为指定联系人时，指定联系人通过语音通话或其他形式表示知悉该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及条款，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5、本合同共计 12 页 A4 纸张，缺页则合同为无效合同。
- 6、签订地点：德兴市交通运输局
- 7、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德兴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金山大道..... 地 址：.....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主。



第 二 部 分

(格式仅供参考)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本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单位代表姓名)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投标单位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单位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2-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 ①提交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 ①提交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 ②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本项目依据德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德财字【2023】103号文），采用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方式（格式见附件2-2），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格材料。

7、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网页截图进行证明投标人提供公告发布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3-1）



附件 2-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2-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顺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一份。

2、下述签字人在资格声明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格式 2-4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收款人（投标人）名称：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单位：元）
收款人开户银行：（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
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第三部分

(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书



本

投标文件

(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投 标 函

致：江西顺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并对招标文件中的设备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进行投标。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的服务地点为：；
- 4、我方承诺的服务时间为：；
- 5、我方同意招标方的付款方式：。

据此函，签字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项目。
- （2）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日期起本投标文件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代表姓名：

投标代表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3-2）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不符合节能、环保的不需提供）。



十一、与技术、商务等评审有关的资料

